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3号

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GFU68L):

报来的《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16-02-711815,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魁中路12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2'14.54",北纬22°45'3.33"。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1200吨/日的一般生产废水(包括有机废水、含油清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其他废水等)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为240吨/日的化学转化膜废水(包括磷化废水、氧化废水等,不含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理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

产业园（下称“冠承产业园”）的生产废水，处理能力有盈余可接收处理大雁工业区其他同类型企业的零散工业废水（不接收电镀、线路板等工艺废水，不含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接收工序废液、生活污水），一般生产废水收集量为 960 吨/日，化学转化膜废水收集量为 240 吨/日，全厂废水收集量为 1200 吨/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外排尾水（600 吨/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化学转化膜废水处理系统的尾水（240 吨/日）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排放限值，上述两股尾水汇合后一并排入大魁河，全厂排放量不得大于 840 吨/日。

生活污水（1.60 吨/日）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备用池、有机废水收集池、玻璃清洗废水收集池、含油废水收集池、综合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气浮机、芬顿反应槽隔间、污泥脱水间（危废间）收集的恶臭气体（G1）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以及厂房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砂、废颗粒炭、废

超滤膜、废 RO 膜、废滤袋、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过氧化氢包装桶如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做好贮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并做好台账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管道尽量地上敷设，厂区地面硬底化，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管网，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切换阀门，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管道、废水储存及处理设施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等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切断阀，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并依托冠承产业园 8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应加强和园区的联动，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

量不得大于 19.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2.37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